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凤鸣、王学峰、杜魏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

（1）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①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3.5]万元人民币（税前）。

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为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适用岗位	基本薪酬/年	绩效薪酬/年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	10 万元—50 万元	20 万元—30 万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万元—40 万元	15 万元—20 万元
监事	10 万元—15 万元	5 万元—1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王学峰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监事参与表决（王学峰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69,508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180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寄发要约文件及变更中介委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的规定向公司全体 H 股股东寄发《有关 1.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10.89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 2. 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之要约文件》（以下简称“要约文件”），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并作出其可能认为对要约文件必要或适宜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并且安排寄发要约文件。

监事会同意变更中国法律顾问的委任事项，除前述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事项中关于中介委任的决议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